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與中國消防企業簽署備忘錄的補充說明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19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消防企業簽署備忘錄的公告》（「公告」）。公告中提及了本公司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5）及江雄先生（「江雄先生」，中國消防企業的現有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擬向中國消防企業出售Albert Ziegler GmbH（「Ziegler」，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40%的股權（「潛在交易」）訂立的一份備忘錄（「備忘錄」）。

現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關注，就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補充披露如下：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

- (i) 中國消防企業有意向本公司收購Ziegler 40%的股權，收購代價將以中國消防企業向本公司發行其股份支付，有關新發行的股份將不少於中國消防企業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30%（「代價股份」）；

- (ii) 本公司承諾(a)在完成潛在交易後，中國消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可使用Ziegler的技術及商標，具體的使用條款、適用範圍及條件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商及制定；(b)除透過持有Ziegler 60%股權而經營消防業務以外，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有關消防業務的投資，必須先考慮透過中國消防企業投資，有關的條件及／或具體情況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商及制定；(c)視中國消防企業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按中國消防企業在業務及投資的資金需求，提供相應的銀行授信及擔保；
- (iii) 完成潛在交易受限於後列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中國消防企業滿意對Ziegler的業務、財務和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的結果；(b)備忘錄簽署各方獲得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對潛在交易所需的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中國消防企業可能發行予本公司的代價股份上市買賣的批准，及本公司取得清洗豁免批准）；及(c)中國消防企業已剝離其非核心業務（包括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為免存疑，有關本公司必須取得清洗豁免批准的先決條件不能被免除；
- (iv) 除非事先已獲江雄先生的許可，否則本公司在潛在交易完成日起三年內，不可出售取得的代價股份；
- (v) 江雄先生在潛在交易完成日起三十個月內，不可減少其於中國消防企業的股權至低於中國消防企業已發行股份的15%；
- (vi) 在江雄先生持有不少於15%中國消防企業已發行股份的期間，若中國消防企業計畫發行有攤薄效應的融資證券，本公司（作為中國消防企業股東）就是否通過有關融資安排須與江雄先生一致行動。為免存疑，此條款必須在符合中國消防企業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執行；
- (vii) 江雄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在完成潛在交易日起五年內，不可直接或間接經營生產及銷售相同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業務；
- (viii) 在完成潛在交易後，中國消防企業的董事會將設執行董事五名，(a)本公司有權提名最多三名執行董事，當中一人擔任中國消防企業的董事長；(b)在江雄先生持有不少於15%中國消防企業已發行股份的期間，其有權提名最多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其本人）；及(c)在江雄先生持有不少於5%中國消防企業已發行股份的期間，其有權提名最多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其本人）；

- (ix) 除非事先已獲得其他簽署方的許可，否則備忘錄簽署各方在備忘錄之日期起的十八個月內，不可與其它個人或公司團體就潛在交易(a)向其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b)向其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c)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

備忘錄內容中，除上文第(ix)項有關排他性的條文、保密性、費用支出以及適用法律區域管轄的條文外，其他條款均沒有法律約束力。

如公告中所述，中國消防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以及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根據中國消防企業已公佈的2014年中報，於2014年6月30日，中國消防企業的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值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3億元和人民幣10.54億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值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值的約2.10%及5.03%。根據中國消防企業已公佈的2013年年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2013年度」），中國消防企業錄得經審計的營業收入人民幣8.37億元，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虧損人民幣1.53億元。2013年度中國消防企業的經審計營業收入僅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約1.45%。潛在交易完成，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消防企業的第一大股東。由於中國消防企業的資產及營業收入與本公司相比均較小，因此本公司認為，潛在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Ziegler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本公司2013年年報，於2013年12月31日，Ziegler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為人民幣2.46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當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約1.19%。潛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Ziegler的60%股權，Ziegler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如公告及上述補充說明所述，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有關潛在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潛在交易須待簽立正式交易協定後方可作實，及並不一定會落實，具有不確定性。

除潛在交易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消防車業務的計畫。

除上述披露的資訊外，公告中其他資訊保持不變。

本公司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張良先生、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